新聞放大鏡②

憲兵疑似違法搜索案

編目:刑事訴訟法

【新聞案例】 註1

魏姓民眾女兒前晚以 k9t8u5 身分,在《批踢踢》po 文,指父親收藏一些 白色恐怖時期文件,遭憲兵搜查並扣押。消息一出網友震驚,但由於事情匪 夷所思,網友起初還懷疑真實性,魏女為此痛哭。昨憲兵坦承此事後,網友 們群情憤怒,轟憲兵「警總要回來了嗎」、「威權遺毒」。

魏姓民眾昨接受《蘋果》獨家專訪說,去年以 8,010 元,在網拍中標得 「胡○○檢舉都○○案」、「林○○台獨活動案」與「黃○○檢舉劉○○案」 3 份文件,並在去年底 po 上網路拍賣。但憲兵隊上月 19 日居然假裝要向他 買普洱茶,約他在蘆洲捷運站交貨,誰知到現場後,就被5名便衣男子圍住, 說是憲兵辦案,要他交出3份機密文件。

魏姓民眾回憶,他問憲兵說「有沒有搜索票?」憲兵回,那種東西很簡 單,但「拿到搜索票去搜就會很難看」,魏因恐懼被迫配合上車回家搜索, 並將三份文件交出,隨後又被載到北市中華路的台北憲兵隊偵訊。魏強調, 在完成偵訊後,憲兵才拿出「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」讓他補簽,及簽具「扣押 物品收據」。

經歷這些過程,魏姓民眾昨餘悸猶存,他說,這些天因擔心自己可能被 抓去關,幾乎夜夜失眠,都要靠吃安眠藥才能睡覺。

憲兵指揮部政戰主任謝明德昨澄清,由於文件是 50、60 年代涉及共謀 案的政府文件,且確定為機密,魏姓民眾公然販售,國防部政戰局為了解洩 密管道、數量,指示憲兵隊調查,憲兵執法「程序完全合法」。

至於魏姓民眾女兒指憲兵搜索他家,謝明德強調,魏姓民眾簽署自願受 搜索同意書後,憲兵才前往他家,是魏男自己拿出3份文件,再到女兒房間 用電腦,將在網路上販售的訊息下架,過程皆有錄影和錄音,並無搜索。

http://www.appledaily.com.tw/appledaily/article/headline/20160307/37097008/ (最後瀏覽日: 2016/03/21) 黒占 > 去 / 丰 - 等 - 北上 /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

^{註1}引自 2016-03-07/蘋果日報/第 A1 版/頭條/政治中心。

被問到為何不先聲請搜索票,就進入民眾家裡搜索?謝明德說,憲兵隊 有司法警察權,和警察、調查員一樣,也需要搜索同意書,或自願受搜索同 意書,根據《刑事訴訟法》規定,「絕對是在搜索之前就簽署同意書」,所 以魏姓民眾是在搭乘憲兵車輛回家途中,在車上簽署同意書。

魏姓民眾又指,本月1日上午,憲兵隊打電話約他在新北市八里的統一超商見面,一見面就說他對國家有貢獻,要給他1萬5,000元獎金,條件是要簽切結書,切結內容大概是之前非法搜查、非法扣押、和非法偵訊都既往不咎,也不要告訴其他人這些事。魏說:「我沒有什麼功,因此拒絕收獎金。」

憲兵對於封口費的指控,先是一概否認,但到昨晚,國防部坦承是國防 部政戰局因為「主動提供持有之機密文件、資訊、線索」,才要核發獎勵金。

法務部昨表示, 高檢署已指示台北地檢署了解。北檢則表示, 已指定分案主任檢察官, 調查憲兵隊有無非法搜索民宅。國防部也要求憲兵盡速檢具相關資料, 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【爭點提示】

- 一、憲兵依何等法令規定得進行得偵查犯罪
- 二、刑事「釣魚」偵查方式之意涵與證據能力認定
- 三、違法搜索扣押所取得之證據如何決定應否賦予證據能力
- 四、執法人員基於有共同權限之第三人同意所為之無令狀搜索,是否屬有效搜索
- 五、無票搜索之類型及相關規定
- 六、同意搜索之規定,該同意權是否限於本人?受搜索人同意搜索之後,可否撤銷原先之同意?執行搜索人員於徵求受搜索人同意前,是否應告知其有拒絕之權利?

【案例解析】

一、憲兵依何等法令規定得進行得偵查犯罪

憲兵得進行犯罪偵查之相關法令依據,茲摘述如下:

(一)刑事訴訟法

- 1.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 款:「下列各員,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,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:……二、憲兵隊長官。」
- 2.第 230 條第 1 項第 2 款:「下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,應受檢察官之指揮, 值查犯罪:……二、憲兵隊官長、士官。」

版權所有, 重製必究!

3.第 231 條第 1 項第 2 款:「下列各員為司法警察,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,偵查犯罪:……二、憲兵。」

(二)調度司法警察條例

- 1.第 2 條第 3 款:「左列各員,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,有協助檢察官、推事執行職務之責: ·····三、憲兵隊營長以上長官。」
- 2.第 3 條第 2 款:「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,應聽檢察官、推事之指揮,執 行職務:……二、憲兵隊連長以下官長。」
- 3.第 4 條第 2 款:「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,應受檢察官、推事之命令,執行職務:……二、憲兵。」

(三)軍事審判法

- 1.第 58 條第 1 項第 1 款:「下列人員為軍法警察官,於其管轄或防區內,有協助軍事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:一、憲兵長官。」
- 2.第 59 條第 1 項第 1 款:「下列人員為軍法警察官,應受軍事檢察官之指揮, 偵查犯罪:一、憲兵官長、士官。」
- 3.第 60 條第 1 項第 1 款:「下列人員為軍法警察,應受軍事檢察官及軍法警察官之命令,偵查犯罪:一、憲兵。」

二、刑事「釣魚」偵查與「陷害教唆」之意涵及其證據能力 [2]

川事 如从「原旦祭 阳百次发」之总图及关础涿肥力		
	刑事「釣魚」偵査	陷害教唆
	(提供機會型之誘捕偵查)	(創造犯意型之誘捕偵査)
意涵	係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 故意之人,具有司法警察權之 偵查人員於獲悉後為取得證 據,僅係提供機會,以設計引 誘之方式,迎合其要求,使其 暴露犯罪事證,待其著手於犯 罪行為之實行時,再加以逮捕	係指行為人原不具犯罪之故意,純因司法警察之設計教唆,始萌生犯意,進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,再予逮捕者而言。
證據能力	或偵辦者而言。 經屬偵查犯罪之技巧,且於保障人權及維護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有其必要性,故依「釣魚」方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,若不違背正當法定程序,原則上尚非無證據能力。	因係司法警察以引誘或教唆犯罪之不正當手段,使原無犯罪故意之人,因而萌生犯意並實行犯罪行為,再進而蒐集其犯罪之證據加以逮捕偵辦,其手段難謂正當,且已逾越偵查犯罪之必要程

^{註2}參閱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40 號、97 年台上字第 5667 號刑事判決。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

	度,侵害人權及公共利益之維
	護,因此所取得之證據資料,應
	不認其具有證據能力。

三、違法搜索扣押所取得之證據如何決定應否賦予證據能力證

- (一)違法搜索扣押所取得之證據,若不分情節,一概以程序違法為由,否定其 證據能力,從究明事實真相之角度而言,難謂適當。
- (二)且若僅因程序上之瑕疵,致使許多與事實相符之證據,無例外地被排除而 不用,例如:案情重大,然違背法定程序之情節輕微,若遽捨棄該證據不 用,被告可能逍遙法外,此與國民感情相悖,難為社會所接受,自有害於 審判之公平正義。
- (三)因此,對於違法搜索所取得之證據,為兼顧程序正義及發現實體真實,應 由法院於個案審理中,就個人基本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,依比例 原則及法益權衡原則,予以客觀之判斷,亦即應就:
 - 1. 違背法定程序之程度。
 - 2. 違背法定程序時之主觀意圖(即實施搜索扣押之公務員是否明知違法並故 意為之)。
 - 3. 違背法定程序時之狀況(即程序之違反是否有緊急或不得已之情形)。
 - 4.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權益之種類及輕重。
 - 5.犯罪所生之危險或實害。
 - 6.禁止使用證據對於預防將來違法取得證據之效果。
 - 7.偵審人員如依法定程序,有無發現該證據之必然性。
 - 8.證據取得之違法對被告訴訟上防禦不利益之程度……等情狀予以審酌,以 決定應否賦予證據能力。

四、執法人員基於有共同權限之第三人同意所為之無令狀搜索,是否屬有效搜索 並

- (一)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之 1 之自願性同意搜索,明定行使同意權人為受搜索 人,參諸同法第 128 條第 2 項規定搜索係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為之,另同 法第 122 條第 2 項明文可對第三人為搜索,故就同法第 131 條之 1 規定之文 義及精神觀之,所謂同意權人應係指偵查或調查人員所欲搜索之對象,而 及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以外之人。
- (二)而該條所稱自願性同意者,只要受搜索人係在意思自主之情況下,表示同

^{註3}參閱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664 號刑事判例、99 年台上字第 4117 號刑事判決。

版權所有, 重製必究!

 $^{^{\}pm4}$ 參閱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503 號,100 年台上字第 4430 號刑事判決。

意為已足,不因其有無他人陪同在場,而異其法律效果。

- (三)又在數人對同一處所均擁有管領權限之情形,如果同意人對於被搜索之處 所有得以獨立同意之權限,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在主客觀上,應已承擔該 共同權限人可能會同意搜索之風險,此即學理上所稱之「風險承擔理論」。
- (四)執法人員基此有共同權限之第三人同意所為之無令狀搜索,自屬有效搜索,所扣押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物,應有證據能力。

五、無票搜索之類型及相關規定 註5

- (一)搜索係採令狀主義,應用搜索票,由法官審查簽名核發之,目的在保護人 民免受非法之搜索、扣押。惟因搜索處分具有急迫性、突襲性之本質,檢 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(官)難免發生時間上不及聲請搜索票之急 迫情形,故刑事訴訟法第 130 條規定附帶搜索、第 131 條規定緊急搜索、 第 131 條之 1 規定同意搜索,乃無搜索票而得例外搜索之,稱為無票搜索。
- (二)上開附帶搜索之範圍,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、隨身攜帶之物件、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為限,如逾此立即可觸及之範圍而 逕行搜索,即係違法搜索。
- (三)同法第 131 條第 1 項所定緊急搜索,其目的在迅速拘捕被告、犯罪嫌疑人或發現現行犯,亦即得以逕行進入人民住宅或在其他處所搜索之對象,在於「人」而非「物」,倘無搜索票,但以本條項所謂緊急搜索方法逕行在民宅等處所搜索「物」,同屬違法搜索。
- (四)至同意搜索,明定須經受搜索人「自願性」同意者,係指該同意必須出於 受搜索人之自主性意願,非出自執行人員明示或暗示之強暴、脅迫、隱匿 身分等不正方法,或因受搜索人欠缺搜索之認識所致而言。
- (五)法院對被告抗辯所謂「同意搜索」取得之證據,實非出於其自願性同意時, 自應審查同意之人有無同意權限,執行人員曾否出示證件表明來意,是否 將同意意旨記載於筆錄由受搜索人簽名或出具書面表明同意之旨,並應依 徵求同意之地點及方式是否自然而非具威脅性,與同意者之主觀意識強 弱、教育程度、智商及其自主意志是否經執行人員以不正之方法所屈服等 一切情狀,加以綜合審酌判斷。

^{註5}參閱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5184 號刑事判決。

- 六、同意搜索之規定,該同意權是否限於本人?受搜索人同意搜索之後,可否撤銷 原先之同意?執行搜索人員於徵求受搜索人同意前,是否應告知其有拒絕之權 利?註6
 - (一)按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之 1 同意搜索之規定,所稱:經「受搜索人」同意 者,已明示同意人即為受搜索人,惟因搜索可區分為對人、物件、處所之 搜索,故仍應分別情形觀之:
 - 1.對人之搜索:身體為專屬一身之法益,故對人之搜索其同意權僅指身體受 搜索之人。
 - 2. 對物件之搜索:應以物件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為受搜索人,而該受搜 索人即為同意權人,但對於物件有共同持有、保管之人,亦屬有同意權人, 惟此處之同意權人,所能同意搜索之範圍僅限於自己有權決定之部分。
 - 3. 對處所之搜索: 所有人、住居權人或有管領權利之人為受搜索人, 而該受 搜索人為同意權人,但對於共同住居且相互有使用權者或有共同管領權利 者,亦屬有同意權人,惟此處之同意權人,所能同意搜索之範圍僅限於自 己有權決定之部分。
 - (二)偵查機關固可依受搜索人之同意執行搜索,惟個人隱私權仍應予以保護, 如同意搜索之後,受搜索人表示撤回該同意搜索之意思時,即應停止搜索; 惟若是因先前之搜索,已發現可疑跡象而欲繼續執行,受搜索人臨時撤回 同意,此時如可認為已發生聲請搜索票之合理根據或緊急搜索之事由,得 另依各該規定辦理。
 - (三)依刑事訴訟法第131條之1規定:「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,並將其同意之意 旨記載於筆錄。」並未規定執行人員應告知受搜索人有拒絕之權利及同法 第94條明示有關訊問被告前,執行人員應負事先告知之義務。且同意搜索 前,既須徵詢受搜索人同意搜索與否,受搜索人如不同意,本可拒絕執行 人員之要求,與執行人員事先告知受搜索人可拒絕同意搜索之意旨相同, 故在徵詢同意之前,毋庸再予告知搜索人有拒絕之權利。

^{註6}參閱法務部 96 年 5 月 28 日法檢字第 0960801837 號函。